

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桃源河入湖河口
缓冲湿地-植物防护恢复工程（标段）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320000A001000COFCOF)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131.83504300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鑫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种植区域渔网安装、苦草、伊乐藻、轮叶黑藻、金鱼藻、马来眼子菜、狐尾藻等沉水植物种植；芦苇、芦竹等挺水植物种植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养护期内乙方需对其施工区域完成如下工作：水面进行漂浮垃圾打捞、水生植物收割及打捞、蓝藻防控及应急、青苔防控、水体透明度提升（含提升所需的材料及工器具）、控鱼及鸟类防控及所需器具的维护等相关工作。养护期间乙方需对死亡及形态有较大缺损的植物进行补种（补种所需水生植物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所有植物在养护期内正常生长。。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桃源河入湖河口缓冲湿地-植物防护恢复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桃源河入湖河口缓冲湿地-植物防护恢复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2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授权委托人报名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企业法人委托书）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 300 元/份，在报名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淮安市洪泽区万通国际 20-2 栋 201 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已由 洪泽区发改委以洪发改投资复〔2023〕4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招标人为江苏鑫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桃源河入湖河口缓冲湿地-植物防护恢复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桃源河入湖河口缓冲湿地-植物防护恢复工程
2.2 建设地点：淮安市洪泽区白马湖区域内
2.3 建设内容：种植区域渔网安装、

苦草、伊乐藻、轮叶黑藻、金鱼藻、马来眼子菜、狐尾藻等沉水植物种植；芦苇、芦竹等挺水植物种植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养护期内乙方需对其施工区域完成如下工作：水面进行漂浮垃圾打捞、水生植物收割及打捞、蓝藻防控及应急、青苔防控、水体透明度提升（含提升所需的材料及工器具）、控鱼及鸟类防控及所需器具的维护等相关工作。养护期间乙方需对死亡及形态有较大缺损的植物进行补种（补种所需水生植物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所有植物在养护期内正常生长。

2.4 质量要求：完工后挺水、沉水植物覆盖率不低于设计面积的95%，植物根、茎、叶发育良好，植株健壮。养护期两年，养护等级三级。

2.5 工程规模：芦苇，芦竹，水葱，香蒲，苦草，伊乐藻，金鱼藻，马来眼子菜，轮叶黑藻，狐尾藻，控鱼围网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招标控制价（元）：21318350.43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本项目在湖中种植水生植物、养护期2年，养护等级3级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本项目在湖中水下种植植物，平均水深1.5米及以上，湖区风浪大，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结合考虑各项种植措施费后自行报价（各项措施费含在报价中）。

2.9 工期：18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建建造师以上（含）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7.1 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水生态修复项目（其中水生植物种植单位合同额达到1700万元及以上的）或水环境治理工程（其中水生植物种植单位合同额达到1700万元及以上的）或水生植物种植专业承包工程合同额达到1700万元及以上的；（注：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提供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业主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提供相对应的同期支付发票（金额不限）。四者缺一不可。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承包单位名称变更，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不一致需建设单位出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以认可。类似工程内容在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任意一证明材料体现即可，如有不同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或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三者均无法证明，提供合同对应的报价明细，只要能证明类似工程1700万元水生种植即可。3.7.2 自2024年01月01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3.7.3自2025年01月01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

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7.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否则不予认可。

5.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因素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报名时间：2026年1月14日-2026年2月3日，每天08:30至11:30, 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淮安市洪泽区万通国际20-2栋203室 6.2、报名方式：授权委托人报名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企业法人委托书）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300元/份，在报名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4日14时30分。地点：淮安市洪泽区万通国际20-2栋201开标室。开标由发包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前（逾期不予接收）。投标人除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外，还须另外单独提供以下资料（不得装在投标文件中）供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验：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单位盖章）及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鑫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益寿路北侧、东七街东侧
联 系 人：刘凯
电 话：1500523154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洪泽区万通国际20-2栋203室
联 系 人：魏成芳
电 话：13776724890
电 子 邮 件：3469303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